

投資管理法規(105.06)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經商字第 10502415500 號](#)

△公司董事得查閱、抄錄公司股東名簿

- 一、按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第 1 項）；「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第 2 項）。準此，股東名簿係由董事會所備置，先為敘明。
- 二、次按公司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是以，公司係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同法第 8 條第 1 項乃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而非僅以董事長為公司負責人，董事得查閱、抄錄股東名簿，自不待言。
- 三、末按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與公司屬民法代理關係，董事得查閱、抄錄前開章程及簿冊，並不因公司將該章程及簿冊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有不同。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502415080 號](#)

△全體股東及股東同意釋疑

- 一、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非以現金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所稱「全體股東」包含增(出)資前之現有股東及該次增(出)資股東。
- 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非現金出資會議，倘該會議紀錄內容足以表達全體股東同意之意思，以該會議紀錄代替股東同意書，尚無不可。惟仍涉及個案登記認定事宜，允屬登記機關個案審酌範疇。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經商字第 10500036661 號](#)

△公告經濟部 105 年度委辦桃園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

公告事項: 本部依照公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委辦桃園市政府辦理 105 年度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轄區內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

之公司登記業務作業等相關事項（含公司法第 9 條、17 條、17 條之 1），與辦理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行政配合之公司登記事項，但不包括外國公司之認許、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內公司之登記及管理等事項。

臺中市政府 [訂定臺中市政府捐助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監督作業要點](#)

△訂定臺中市政府捐助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監督作業要點

105.06.03 府授文研字第 1050117943 號函

法規名稱：臺中市政府捐助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監督作業要點

法規內文：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捐助成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監督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 三、本要點所稱本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指該文化法人於設立時，本府出資或捐助之金額比例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前項金額比例變動者，以變動後之金額比例為準。
- 四、本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應有本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五、代表本府之董事或監察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 六、本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董事會，應於召開會議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會議紀錄送文化局備查。
- 七、文化局對於本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應每三年辦理一次查核。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會同為之。
- 八、本要點施行前已經許可之文化法人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文化局應命其於本要點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文化局得依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報經文化局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經濟部 [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

105.06.01 經工字第 10504602440 號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創業投資事業，指經營下列業務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在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 一、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

二、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

第 7 條: 申請出具推薦函之創業投資事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股東或有限合夥人之投資意向書投資承諾總額應達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經營團隊應具投資或經營管理創投或公司章程所列投資事業之經驗。
- 三、 集資計畫內容應涵蓋擬投資產業領域，且應合理可行。

第 8 條: 申請出具前條推薦函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公司之章程、發起人、預定之股東及董、監事名冊、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含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有限合夥之預定代表人、實收出資額及有限合夥人名冊。
- 三、 主要經營團隊或普通合夥人履歷。
- 四、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
- 五、 集資計畫書。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之推薦函自發文日期次日起半年有效，並得檢附申請書及已出具之推薦函影本，申請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以半年為限。